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0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楠傑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華容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華容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3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